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斌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王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王斌先生个人简历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EMBA 在读。2006 年 4 月-2008 年 2 月，任重庆盐业集团飞亚实业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08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先后任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顶新国际集团，市场研究主管、品牌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海外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国葵事业部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葵事业部和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营销中心、坚果事业部、饮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坚果事业部、饮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